

高屏區西醫基層總額 108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淑華、賴主任委員聰宏

紀錄：陳瑩玲

出席單位及人員：

西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

王副主任委員宏育、鄭副主任委員英傑、周副主任委員明河、林組長誓揚、林組長俊傑、曾組長競鋒、莊委員維周、王委員欽程

列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醫師公會 黃醫師鵬國

高雄縣醫師公會 盧醫師榮福、高醫師維祥

屏東縣醫師公會 梁醫師宏志、江醫師俊逸

高屏分會會務人員 黃雅惠

本署高屏業務組 蔡副組長逸虹、陳專門委員淑惠、謝科長明雪、
林視察惠英、陳視察惠玲、邱複核專員媚穎、莊
複核專員專圓、黃雅蘭專員、蔡麗伶專員、王秋
娥、葉美伶、陳香吟、林耘樞、沙芸飛、許嘉紋

主席致詞：（略）

壹、前次會議追蹤暨輔導作業事項：（洽悉）

貳、報告事項：

一、本署高屏業務組：

1. 西醫基層醫療費用申報概況、107Q4 點值結算及 108Q1 點值預估。
2. 修正 108 年下半年西醫基層專業審查指標，指標項目區分為「必審」、「權重積分」及「獎勵」三大類指標，相關文件資料說明公開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供院所自行查詢下載。

3. 重申醫事人員住院或出國期間未能提供醫療服務，不得以其名義申報醫療費用，如涉虛浮報將依規定查處。診所藥師請假未能及時報備支援時，應依規定釋出處方箋。
4. 107 年西醫基層總額醫療品質資訊：高屏區具適應症剖腹產率為 41.17%，高於全區值 34.08% 及參考上限值 37.8%，業於 107 年調整高剖腹產率抽審指標閾值管理外，對年度無自行要求剖腹產案件之情事，另請高屏分會瞭解輔導會員申報合理適當性。
5. 108 年第 2 季 CIS 重要管理項目。
6. 重要推動事項如下：
 - (1) 強化基層照護能力，開放表別適用基層：106 年 5 月開放 25 項、107 年 2 月有 6 項、同年 6 月有 3 項、108 年 4 月新增 11 項，請鼓勵會員符合病情需要之個案提供適切醫療服務，如有發現異常啟動專案管理。
 - (2) 提升基層照護 C 肝病患意願：放寬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藥品給付規定暨報稅相關事宜。
 - (3) 善用轉診電子平台暨正確申報轉診醫令代碼。
 - (4) 108 年「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補助更新。
 - (5) 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增加照護涵蓋率。
 - (6) 推廣「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含居家輕量藍牙方案)暨 108 年修訂重點說明。
 - (7) 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API)修正：配合「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及「20 類重要檢查(驗)管理方案 -30 項重點管理合理區間 API 提示」，修正提示訊息，請鼓勵會員善加使用，避免重複用藥及檢查(驗)，為病人安全把關。
7. 重要訊息轉知：

- (1)公告修正支付標準增修內容：新增11項開放表別至西醫基層院所、增列期間天數定義、修正品質支付服務-「結核病例發現確診費」(編號A1001C)中文名稱為「結核病例醫師發現確診診察費」並明列相關規範，自108年4月1日起生效。
- (2)公告修正西醫基層總額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新增1項、修訂7項、刪除2項指標)，自108年6月1日(費用年月)起生效。
- (3)公告新增民眾自付差額特材「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及「塗藥或特殊塗層血管支架」之自付差額上限金額，並自108年7月1日生效。
- (4)重申「診所委託轉(代)檢作業」及「就醫序號G000新特約」申報規定。
- (5)重申「補卡」作業程序，對全國補卡率高異常院所持續監測與管理。
- (6)健康存摺新增眷屬管理功能，除宣導民眾善加利用外，另請高屏分會轉知院所務必正確申報醫療費用，避免爭議。
- (7)其他宣導事項(分階段調整本國籍保險對象健保卡就醫可用次數、西醫基層申訴樣態分析..)等。

8. 詳細參考資料請參閱簡報

二、高屏分會各組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屏分會)

案由：本會建議增加楊宜璋委員及潘志勤委員為高屏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議列席代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14 日(108)高市醫會總字第 237 號暨 108 年 5 月 24 日(108)高市醫會總字第 247 號函辦理。

二、依 105 年 3 月 23 日高屏區西醫基層總額第 1 次共管會議紀錄，各縣市公會得增推派代表列席以 3 名為上限，爰此，本會增加楊宜璋委員及潘志勤委員等 2 名為共管列席代表。

決議：為擴大基層醫師參與，通過分會幹部推舉高雄市醫師公會 2 位代表楊宜璋委員及潘志勤委員列席參與西基共管會議，以提升對健保事務之了解及運作，俾利分會會務之傳承。

肆、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